

再评辛亥革命中的赵尔丰

冯 静 万 华

清川督赵尔丰,其镇压四川保路运动的罪行已是路人皆知的事了。但笔者认为,对辛亥革命中的赵尔丰的评价,尚有研讨的必要。本文拟就以下几个问题提出粗浅意见,以就正于大家。

一 赵尔丰是保路运动的推波助澜者

四川保路运动的轩然大波和护理川督王人文的支持态度,使清廷把镇压保路运动的指望寄托于赵尔丰身上。但夙以“屠户”著称的赵尔丰却一反常态,不仅未用兵镇压,反而同情并支持川民保路。

赵赴任川途中,在给王人文的信里,就明确表示保路问题事关国权,理应为民请愿。他对清廷中无人反对这丧权之事感到费解,对王人文的态度表示支持,他向王人文申明“公既主张于前,丰必维持于后”^①。赵的态度不仅鼓励了王人文,也使四川保路同志会感到极大鼓舞,“季帅(按指赵尔丰)此电岂仅我川七千万人所当额手……此吾全国人民所日夜祷祝,大有力者之能为吾请命也”^②。这无疑推动了四川保路运动的深入发展。

8月15日,赴成都督印的第三天,应邀出席了川汉铁路公司特别股东会并致了训词。他赞扬保路绅民“具爱国之热忱”,表示将“视权力之所能为,必无不为;职务之所当尽,必无不尽”^③。赵指责端方对蜀中形势的诬告,并代股东会转电端方,抗议他干涉股东会正当活动。接着,他又上奏了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的《意见书》所提争路办法三则。

赵同情川人争路与清廷要求他严办川事的指令大相径庭,必为清廷所不容。端方电告盛宣怀和载泽,“此次股东会词旨强悍,季帅遂为代奏,与采帅(按指王人文)同一机轴,川省大吏,已无望其恪遵迭次谕旨相机行事”。说赵在两次严旨后“尚敢代川绅抗奏”,意在“集矢于部”。端方失望地说:“前公与鄙人日日望季帅速来,今细审季帅情形,真出人意料之外”^④。

当李稷勳事件导致罢课、罢市后,赵致电内阁:川民“尤以合同中之种种钳制,国权尽失,无异路送外人,将贻全国大患”。他看出“此次罢市、罢课,人心坚固”,要求将借款修路交资政院决议,否则将“祸乱不知所届”^⑤。他还和成都将军玉昆致电内阁,要求铁路仍归商办,并派提法使周善培代表他出席保路同志会会议。周在会上宣布“阖城各员,愿以争路罢官”,对这极富鼓动性的誓言,赵“似尚镇静,对司道无议论”^⑥。当时的报纸进一步说,赵“将偕同全省高级官员在中央政府不同意改变政策的情况下提出集体辞呈”^⑦。8月30日,赵再次致电内阁,谓“借款乃国债问题,不经议会通过,即属有违宪法”,并指责

邮部“蔑弃宪法，一意专制，人民万难承认”^⑧。赵深知四川政局事关西南大局，牵涉全国安危，因而再请“曲予保全”。他痛陈“得民失民，激乱弥乱，全在此举”^⑨。赵不顾内阁一再申言铁路国有政策不能改变和盛、端的一再参劾以及清帝的一再申斥，于9月2日再次致电内阁，“披沥直陈”铁路如不归商，川民将要停止纳钱粮、杂捐，势必导致全省“坐以自毙”。恳求清政府“勿失民心”^⑩。从8月3日到9月5日，为将川路商办，赵“数奏，不畏雷霆怒”^⑪。

赵尔丰为何甘冒违抗圣旨之罪和盛、端参劾之险而不严惩四川保路绅民，反而同情并支持保路川民，力主川路商办呢？

首先，赵尔丰是个具有反对外来侵略思想的封建爱国官僚。

1876年，英国通过《中英烟台条约》另议专条，获得派员进入西藏的权力。1903年至1904年，英国通过多次用兵和离间等手段，迫使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拉萨印藏条约》，于是西藏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并开始蚕食我川滇边区。光绪末年，英国人要求以高黎贡山与我国划界，企图使其占领我云南片马地区成为法定事实。时任川滇边务大臣的赵尔丰急边疆危机所急，向四川总督锡良献“平康三策”，请将三边（即峨边、马边、雷波三厅）收入版图，主张“以康地为行省，改土归流，设置郡县，以丹达山为界，扩充疆宇，以保西陲”。同时“改造康地，广兴教化，开发宝藏，内固蜀省，外拊藏疆。迨势力达到拉萨，藏卫尽入掌握，然后移川督于巴塘，而于四川、拉萨设巡抚，仿东三省之例设西三省总督，藉以杜英人之覬觐，兼制达赖之外附”^⑫。1908年2月，赵奉旨充驻藏大臣，仍兼边务大臣。他在西南边疆进行了一条列固边疆、抵制外侮的措施。他清醒地认识到当时中国的形势是“强邻环伺，皆岷岷以辟地为殖民为务，中国遂日受侵夺矣。所有从前属地而未经编籍者，外人即指为彼之所覓殖民地，强为占踞”。而“英人覬觐藏地，已非朝日，盖以其山川蓄积富厚得之利将不赀”。对此，他极力主张“尺寸之土，皆当早为经营，不可再落人后”^⑬。就当时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伎俩，赵明确地告戒人们“设教通商，蚕食而进，是英人惯技”^⑭。1908年5月，赵得知西藏通商章程已于3月签押，正待批准互换。他认为此章程“事关我国主权及西藏全境利害”，对其中不妥之处“何敢苟安缄默”。于是上奏朝廷，就章程第三、四、六、八、九、十二条中共八处有损我主权的提法提出修改意见，明确指出“西藏通商章程有失主权，请飭酌议修改”^⑮。尽管由于清政府的软弱而未得更改西藏通商章程，但赵尔丰维护国家主权的精神，在当时昏庸无能的清朝官吏中实属少见。

1909年，中英滇缅划界，英人坚持以高黎贡岭为紫线。高黎贡岭与各拉冈里岭同一山脉，西为桑昂曲宗、杂瑜、波密、工布等，系为瓠脱之地，若划归英国，与缅甸连成一片，将会危及全藏。赵尔丰为保边疆，立即派边军管带程凤翔率兵抢在英国人之前，占据桑昂曲宗，进驻杂瑜，并将桑昂曲宗改为科麦县，杂瑜改为察偶县，同属昌都府，以此“先定宾主”。同时，赵还派人“察勘近缅甸之山川形势，绘勘详图，以备滇缅划界之根据”。为保滇缅边境的我国领土主权，赵“以老病之身”，“纵横数千里，前后十余月，招抚旷古不笈之野番，归诚向化，以固国防”^⑯。赵还针对印度卢比流行藏卫，侵夺我方利权，而致兵商交困，下令仿照卢比式样，铸造藏元行使藏区，以抵制印币，有效地抵制了英帝国主义想把藏区纳入英印经济势力范围的阴谋。

赵尔丰在英帝国主义企图通过西藏进窥川边、侵吞云南边境大片我国领土的情况下，能

认清形势，采取抵抗的措施，不失力为忠诚谋国的爱国者。同样，当丧失国权民利的借款筑路合同签订后，特别是在四川人民舍身保国权民利斗争热忱的感染下，赵尔丰这个具有爱国思想基础的官僚，能从国家利益出发，支持川民保路是可以理解的。当然作为封建官僚的赵尔丰，他爱的是大清帝国。但我们不能忽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爱国主义的内容不能摆脱这一历史条件。赵保清王朝的利益，在这时同保中华民族利益是一致的，与爱国是统一的。因为赵具有爱国思想基础，熟知英国人以经济手段侵略中国主权的惯伎，因此，他才能认识到川人争路实属“爱国之热忱”，所以他不仅不镇压，反而“决率同各司道，以全体去就力争，非得请不已”^⑦。

其次，赵尔丰曾力行新政，并参与了川汉铁路的筹建。

1901年后，清政府开始实行新政，赵尔丰在经略川滇边务时，为了自强求富以抵制英、俄侵略，在川边实行改土归流，改制兴学，开发矿藏，兴建工厂，修筑交通要道，设医药局，通商业，办邮政等改革，开发了边区经济，巩固了清朝在西南边疆的统治。

赵尔丰支持锡良欲变法自强，筑铁路尤为重要的主张。1904年1月，“川绅聚铁路公司签名，此吾川创办铁路开始之日也。而主其事即季帅”^⑧。同年11月，锡良奏派赵为川汉铁路公司督办，在他实际督办的半年内，川汉铁路公司颁布了集股章程，规定了不招外股，不借外债，自办铁路以求“自保利权”。这不仅推动了川汉铁路自办工作的进行，而且使川汉铁路公司一开始就具有抵制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性质。赵作为督办，这些规定不能说与他无关。1907年，赵护理川督，他电请邮传部派詹天佑为川汉铁路总工程师。1907年12月，川汉铁路正式开工。正因为川汉铁路公司为赵尔丰等人主持创办，其发展过程中又得他扶植，直到正式开工，所以他表示：“公司为丰开办，关念尤切”^⑨，决定要把川汉铁路自办下去，这也是其支持川人争路的原因之一。

赵尔丰在保路运动初期支持铁路商办，要求废除丧失主权的借款合同，是他爱国的表现。在铁路国有政策颁布前后，张之洞、岑春煊、李经义、长庚以及自办川汉铁路的创始人之一，时任东三省总督的锡良等几乎所有的省督都鼓吹或赞同借款筑路，而赵尔丰能独冒风险，反对借款合同，实属难得。

二 “成都血案”是赵尔丰在屡次被参劾之下制造的

1911年9月5日，赵尔丰一反支持川民争路的态度，向内阁宣誓，决定镇压保路运动，遂于7日诱捕保路同志会和股东会总会首要人物蒲殿俊、罗纶等9人。成都市民为之震动，聚众齐赴督院要求放人。营务处田征葵不问是非，命巡防军枪杀请愿群众32人，伤数十人，制造了震惊全国的“成都血案”。

赵尔丰为何突然改变态度呢？

首先，赵毕竟是封建官僚，他支持保路是因为借款筑路有损大清帝国主权，亦不利于包括他自己在内的清朝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但是，当保路运动触犯了大清帝国利益时，其阶级本性必然会使他甘当“戎首”而重施“屠户”故伎。

9月5日，《川人自保商榷书》的出现，把保路爱国运动引向了武装反清斗争。封建专制主义的皇基受到冲击，赵感到他为清帝国而保路的宗旨及其自身的阶级利益受到了触犯，他不能容忍了，开始了血腥镇压。

其次，盛宣怀、端方、瑞澂和清室的一再施加压力，是赵尔丰转变态度的重要原因。

赵尔丰力争川路商办，直接触犯了载泽、盛宣怀、端方等人的利益，他们认为赵已成为铁路国有政策的绊脚石，决定撤换并查办赵尔丰。端方上奏内阁，参劾赵违抗迭次谕旨而为川人上奏，说川人保路有理，并“屡电奖许庇护……为之提倡，风潮何患不烈”^②。又说赵与无识愚民同一心理，不仅任股东会擅撤李稷勋，而且对川民罢市、罢课不予制止，要求朝廷派重臣赴川查办处治赵尔丰。瑞澂也致电盛宣怀，请严旨责成赵严惩为首之人。清帝也下旨责成赵解散川民，否则治罪。瑞澂、端方联名致电盛宣怀，要求派重臣前往镇慑，以取代赵的职权。端方还请求朝廷准他带鄂军入川剿办。在这众矢临头之时，赵不惜冒险，与玉昆等人联名上奏内阁，公开与盛宣怀摊牌，指责邮部“贻大祸于全川”，“及至祸及国家，邮部岂能当此重咎”^③。要求召开御前会议寻求解决办法，不准邮部敷衍操纵。9月2日至4日，清帝接连二次下令赵切实弹压，否则将治其应得之罪。同时又令端方立即赴川调遣川省水陆新旧各军。到此，赵力求铁路商办，和平解决川事的希望与努力已经破灭，而且面临丢官丧职的处境。为了保住乌纱帽，他不得不改变态度。周善培在上端方的辩证书中谈到7月15日（阴历九月七日）事件的原因时说：“赵督宪一念所发，虽无从证明其所因，而七月十四日，川绅京官者，即有电来，谓节下（按与端方）疏劾王督宪、赵督宪，已派节下查办，同日起督宪亦得京电，道路皆传，七月十五之事，实节下疏劾所激而成。署司虽未敢据以为然，而细为推测，罢市既已十四日，赵督宪两次电奏，皆望政府采用和平解决之法，何十以四日方传节下疏劾之电，十五遂有如此严重之举。此之推测，未可为据”^④。1911年11月20日《广益丛报》第9年第25期登载的蜀军政府告示中说：“七月十五日之事，虽赵尔丰之淫威残杀，其实皆瑞澂、端方连章参劾所激。吾川人只知仇赵，不知仇端”^⑤。

而赵身边的一些亲信，如田征葵，因其女儿失踪而媒孽。又如藩司尹良，则勾结端方，怂恿赵捕人。事后周善培问赵9月7日谁决定捕人，“赵督自言为藩司逼我定主意，我与之商量办法云云”^⑥。这些促使了赵改变态度。

三 顺应历史潮流，主动交出政权

成都血案使保路运动转变成四川人民武装反清起义。赵尔丰率军同保路同志军武装较量两个多月后，于11月27日宣布四川“自治”，把政权交给了蒲殿俊。赵为何要从捕人到放人，再到交出政权呢？

赵尔丰是在明知镇压保路运动会使“全国受其牵动”，“而言者必以尔丰为戎首”的情况下被迫镇压保路运动的^⑦。他本想以此保住乌纱帽，然而结果恰好相反。

10月14日，清帝令岑春煊为四川总督，次日令赵尔丰任川滇边务大臣，在岑春煊未到之前，仍署理川督。由于武昌起义，岑春煊逃回了上海。端方为了挤瑞澂赴川，以攫取湖广总督的权柄而极力“倒赵”。“成都血案”前，他力主强行镇压保路运动，指责赵尔丰“奖许庇护”股东，一再上奏要求处治赵，并派重臣前往镇慑，以此赶赵下台。赵制造“成都血案”后，得清廷赞赏，端方极为不满，上报盛宣怀、载泽，认为清帝“不责其事前之贻误，转谓其临事之有功，真令人索解不得”^⑧。于是上报内阁，说四川糜烂致此，实为官民交哄而致，如非赵尔丰推波助澜，路潮必不至如此严重。还说赵镇压保路运动是“贪功”，是“捕风捉影，荧惑长官”，否则“人民怨责亦不至如此之深”^⑨。端方前者指责赵“镇压不

力”，要求“骈诛首要”，此时又指责赵“构成冤狱”，并奏请“即予释放”^⑳。赵手下的田征葵、王棧、饶凤藻等心腹撤的撤职，降的降职，实为杀狗在前，伤人在后了。为了置赵于绝路，端方一面将奏请释放蒲、罗的电稿传示绅民，一面又在重庆街头巷尾张贴告示，宣布释放蒲、罗。这样，赵不仅得罪于川民，而且端方本人又可能得川人的好感，以达其排赵之目的。赵“因端方告示”，“又鉴武汉之事”，认为“川不可不自为计”，于10月30日找周善培秘计，“以救出诸人为规划善后之前提”。到11月12日，“已定释出矣”^㉑。14日“一律礼请出署”并“尽出端、瑞、盛、玉诸人奏折、函电、文书等相示曰：‘非弟之不情，实端、瑞、盛等迫弟至此耳，望诸君谅之’”^㉒。

赵尔丰并非得到清帝命令才放人的。“自十六日，各路电杆，悉被砍断”，“各路电报，久已不通”，成都与外省的联系须“专马资稿至资州电局发递”^㉓，并“在资阳县添设报房，接转川省往来各电”^㉔。但10月中旬，资阳县城被几千同志军攻占，成都的电讯自然被截断了。赵在11月8日以前就“半月未奉朝旨”^㉕。即10月中旬以后，最迟从10月24日起，就未奉朝旨了。而清帝是10月26日下令放人的，赵并未得到此令，因此直到11月2日还上奏内阁，参劾端方“未奉朝旨”就“大张晓谕”要释放诸人^㉖，足见赵是自动放人的。这期间，赵的电奏是由人送到陕西再转电的，此电连同他在10月19日、22日、23日，11月1日、2日电共六件，辗转一个多月，于12月10日才交到赵尔巽手中。足见10月19日以后资州已不能通电了。

赵尔丰误认为清廷已垮是11月1日以后的事。成都独立前，他在川绅徐炯、周凤翔等人问及北京情况时说：“九月二十日（阳历11月10日）友人电称监国自奉无通饬，谓京师失守，我仅以身免，各督抚世受国恩，各保疆土可已”^㉗。就是说，在这之前，在他心目中清廷仍在。在清廷尚存的情况下，他不经上奏而秘计放人，我们认为除端方逼迫外，与他能审时度势，认清清朝大势将去是分不开的。早在他经略川边时就看出清朝统治已成“将倾之大厦”，需要有“正气”来“撑持乾坤”^㉘。武昌起义爆发后，全国各省相继宣告独立，而四川形势已成燎原之势。10月20日北京资政院复会，奏劾盛宣怀违法侵权，滋生变乱。朝廷这时也听话了，罢免了盛宣怀，将内阁总理奕劻、协理大臣大学士那桐、徐世昌交衙门议处。清廷在这非常时期，为收拾已去人心，不得不俯顺民情。赵尔丰见清廷大势已去，也只得另寻退路。

正当赵尔丰对清廷丧失信心时，最致命的一棒又向他打来。11月6日上谕命端方署理川督，同时又以“激变良民”之罪，下令端方迅派人将赵“押解来京”，以“申川民冤愤之气”^㉙。赵在官场的明争暗斗中已经惨败，成了铁路国有政策的替罪羊，他不得不另求出路。

11月12日，端方率鄂军到达资州。他已得知武昌起义，全国形势大变。为了与赵尔丰争得成都这块立足点，他派出朱山、刘师培到成都运动立宪派头面人物迎端到成都，准备搞四川“独立”，与赵演成不能相容之势，“赵氏恶端示惠夺位，亦集中巡防军三十营于成都以抗端”^㉚，同时释放了蒲、罗等人。恰巧此间赵又于11月10日得误传清廷已经垮台，皇帝及摄政王逃出北京。既然清朝已垮，他要么以身殉国，与同志军拚光兵力，顽抗到底；要么交出兵力，自动下台。11月21日，大汉蜀北军政府在广安成立，次日蜀军政府在重庆成立。25日万县独立，次日泸州独立。在这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下，赵正视现实，选择了后一条路，于11月27日自动下台，发布《宣示地方自治文》。同日，成都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蒲殿俊任都督。

不容忽视的是，赵尔丰在交权前是有力量顽抗的。

保路同志军由于赵尔丰的镇压，加上缺少武器，因而“败之数九而胜之数一”^③。成都周围十几个州县均被清军占领。赵控制了成都内外局势，四川同盟会亦未构成对他的威胁，“党人留省城者甚少，势微力弱”^④。而赵则“有兵二万余，金六百万余”^⑤。这二万多兵只包括防军，并未包括一万多新军，而且还掌握着大批军械弹药，单是枪支就有三万余支。赵是在“兵饷皆在握，党人不得逞”^⑥的情况下交权的。若他想负隅顽抗，正如周善培所述“赵公操之，旦夕自夺而有乎？既夺而有，四川人之骨，不得因夺而积如邱山乎？”^⑦赵也认识到“若再不筹通变，必至横挑外衅，重益人民之流离荼苦”^⑧。因此，赵交权减少了人民伤亡，应予肯定。

如果说赵尔丰在镇压保路运动时是想保住乌纱帽的话，那么，到清廷革去他的职务，下令把他押解进京审讯时，则使他从乌纱帽的紧箍咒中解放出来。“朝纲解纽，补救无从”^⑨，则是他发自内心的、对清廷失去最后希望的哀叹。这个为清朝封建专制统治卖命效劳而得“屠户”罪名的刽子手，同时又是官僚夺权夺利的牺牲品，铁路国有政策的替罪羊。到此时，似乎感到只有求谅于四川人民，才是唯一出路了。于是，他向川民乞求“尔丰不德，愧对四川，其能补尔丰之过，而出四川人于水火者，惟望诸君矣”。^⑩

在辛亥革命浪潮的冲击下，赵尔丰最终没有死心踏地为清朝统治顽抗到底，而是审时度势，作出了适应历史潮流的选择，主动交权，是值得称道的。它说明，在辛亥革命的伟大时代，国家在变，人民在变，甚至包括赵尔丰在内的少数封建官僚也在变，这正是辛亥革命的巨大力量所在。

四 赵尔丰没有发动成都兵变

大汉四川军政府成立后，准许士兵休假10天。12月8日，蒲殿俊、朱庆润、尹昌衡等军政府领导在成都东较场举行大阅兵，突然军士哗变，对空开枪，蒲、朱逃跑，兵士遂冲出较场，四处抢劫，于是大汉四川军政府垮台。不少材料说是赵尔丰唆使田征葵等人发动了这次兵变，笔者认为这种说法不符合历史真实。关于“成都兵变”的真象，邱远应同志在《华中师院学报》1982年第5期上发表的《赵尔丰发动“成都兵变”说质疑》一文，认为成都兵变“是一次没有主谋的，没有组织的，没有计划的突发事件。是一次没有政治企图的，纯粹以劫夺银钱为目的的士兵骚动”。该文证据确凿，论证在理，本文在此就不再重述了。这里仅补充一条材料：关于赵调傅华封的时间问题，据1911年9月18日傅华封军致川督咨记载，傅所部七月“二十一日（按阳历九月十三日）至雅”。此部队是奉赵8月27日电令：“省中因路事罢市罢课，省外亦多继起效尤。望速派三营驻扎打箭炉听调，务宜秘密勿露风声”，准备镇压保路运动的。傅部抵雅州后，因“省电已阻，消息不通”，“边军前进不知附会否？”加上沿途受同志军阻击，“于是徘徊在雅州一带，在雅州被同志军围困三月之久”^⑪。并非赵交权后，听说清廷未覆，于是产生“悔意”而调傅华封的边军准备复辟的。

综上所述，辛亥革命中的赵尔丰，是一个具有爱国进步思想的封疆大吏，出于对清朝的愚忠，从维护大清帝国利益出发，支持保路运动；到镇压保路运动，充当封建专制王朝的刽子手；最后在辛亥革命历史洪流的冲击下，从清朝封建腐朽王朝这个旦夕即溃的躯壳中解放出来，站到时代潮流一边的明智者，识时务者。赵作为清朝“铁路国有”反动政策的替罪羊被杀了，从他镇压保路运动的罪恶来说，叫人拍手称快；从他正在回头寻岸，正视并适应

历史潮流而又作为清朝反动政策的替罪羊被杀来说，正如郭沫若同志在《反正前后》中所讲：“他病了，全无抵抗地遭了别人的屠杀，尽管在他生前人人曾经以‘屠户’目之。待他一死，大家对他却隐隐有些惋惜起来。”

注 释：

- ①②⑩⑨ 《国之桢干川之福星》，《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以下简称史料）上册，第219页，第220页。
- ③ 《赵尔丰对川汉铁路公司特别股东会训词》，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以下简称“戴书”）第248页、第249页。
- ④ 《端方致盛宣怀、载泽主张坚持川路照国有政策办法电》，“戴书”第264页。
- ⑤ 《赵尔丰致内阁陈川人仍主路归商并将借款修路交资政院议决电》，“戴书”第277页。
- ⑥ 《端方致盛宣怀、载泽述四川情形电》，“戴书”第321页。
- ⑦ 《重庆海关（英）代理税务司施特劳奇给北京海关税务总署的报告摘译》，《四川保路运动档案选编》（以下简称“档案”）第200页。
- ⑧ 《赵尔丰致内阁川人争路且关宪法英领事已表示愿让步电》，“戴书”第290页。
- ⑨⑫ 《玉昆等致内阁请代参劾盛宣怀操纵酿变请予罢斥电》“戴书”第294页、292页。
- ⑩ 《赵尔丰致内阁陈川路如归商办大局不致破坏电》，“戴书”第297页。
- ⑪ 《赵尔丰劝民歌》，“档案”第183页。
- ⑬ 陈渠珍《艸野尘梦》附录《赵尔丰传》。
- ⑭⑮ 《赵尔丰川边奏牍》第162页、176—180页。
- ⑯⑰ 董汉苍《赵尔丰奏议公牍全集》附《赵尔丰传》。
- ⑱ 《川汉铁路公司特别股东会代表张知竟上查办大臣冤状》，“戴书”第463页。
- ⑲ 《端方致盛宣怀建议清派重臣赴川查办撤换赵尔丰电》，“戴书”第283页。
- ⑳ 《周善培上署川督端方辩诬书》，“戴书”第480页。
- ㉑ 《蜀军政府晓渝川人入川鄂军对四川革命功绩告示》，“戴书”第496页。
- ㉒⑳㉑㉒ 周善培《辛亥四川事变之我》，见《辛亥革命》四，第434页，429页、445页。
- ㉓ 《文献丛编》第23辑《清宣统朝四川铁路案》。
- ㉔ 《端方致盛宣怀、载泽请与赵尔丰划一事权电》，“戴书”第325页。
- ㉕⑳㉖ 《端方致内阁请代奏王人文、赵尔丰始则纵放继乃操切请予惩处并释放蒲殿俊等九人电》，“戴书”第446页、447页。
- ㉗ 彭芬《辛亥逊清政变发源记》，见《辛亥革命》四，第336—337页。
- ㉘ 《赵尔丰致内阁请代奏围城同志军已被击退及布署防剿情形电》，“戴书”第348页。
- ㉙ 《电政总局通告川事已平电》，“戴书”第381页。
- ㉚⑳㉛ 《赵尔丰奏劾端方诡谲反复只图一人安危并逗留不进牵制剿办电》，第477—478页。
- ㉜⑳㉝ 秦楠《蜀辛》史料上册，第545—546页。
- ㉞ 姜蕴刚《镇压保路运动的元凶赵尔丰》，《成都文史资料》第一辑，第232页。
- ㉟ 孙震《参加辛亥革命见闻录》，上册第504页。
- ㊱ 《成都四川军政府通飭清查各路同志军真伪札》，“戴书”第518页。
- ㊲ 郭孝成《四川光复记》，见《辛亥革命》六，第13页。
- ㊳ 《蜀军革命始末记》，上册第495页。
- ㊴ 《赵尔丰宣布四川自治文》，“戴书”第511页。
- ㊵ “档案”第214—246页。